

关于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首农 01
17 首农 02

债券代码：143062.SH
14324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9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4月7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7首农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4.63%，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2020年4月11日，“17首农01”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7.649亿元，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17首农01”债券余额为2.351亿元。

2017年8月8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7首农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5.0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476.26亿元，借款余额为488.84亿元。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593.1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104.26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21.8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75.1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0.93
合计	104.26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主要是发行人为履行首农食品集团保民生、保供应、稳物价的市场主体责任，适当加大库存储备及市场供应力度，提取疫情贷款所致。目前发行人已完全复工复产，运营情况良好，新增借款对首农食品集团的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除2019年末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首农01”、“17首农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